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合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与富临精工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司将与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精工”）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围绕业务及股权方面开展合作，其中合作项目之一为：富临精工参股公司的宜丰锂盐项目（持股比例10%）。协议签署后，富临精工增资入股了公司控股的宜丰银锂锂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丰银锂”），并完成了工商注册变更手续。

鉴于公司已取得了茜坑锂矿的采矿权证，茜坑锂矿开采后将会大大提高公司锂矿的自给率，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利润率。经友好协商，双方签署了《宜丰银锂锂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富临精工将其所持有的宜丰银锂1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江特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特矿业”），经股权交易双方充分协商，鉴于富临精工在宜丰银锂的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故双方共同确认标的股权转让对价即为人民币100万元（大写：壹佰万元整），该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管理层已与交易对手方签署相关转让协议，并将根据协议安排，完成后续交割及款项支付工作。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708956104R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志红

注册资本：122086.1316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年11月10日

住所：四川省绵阳高端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37号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和销售：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领域与储能电池领域的磷酸铁锂、磷酸锰铁锂及新型电池正极材料；用于新能源智能汽车热管理系统的智能热管理集成模块、电子水泵、电子油泵、电控执行器、电子水阀及电子控制器；用于新能源汽车的电驱动系统、减速器、齿轴、壳体及差速器；用于汽车智能悬架的可变阻尼减振系统、电磁阀、电子控制器及传感器；用于汽车发动机的电动VVT、液压VVT、VVL电磁阀、气门挺柱、气门摇臂、张紧器、喷嘴、喷嘴电磁阀、油泵电磁阀及GDI泵壳；用于汽车变速箱的电磁阀及阀芯；用于工程机械领域的电子泵、微特电机及控制器；非标设备及机电一体化产品(不含汽车)。从事技术、实验及检测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富临精工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富临精工是创业板上市公司，其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宜丰银锂锂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4MABU6H468K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列平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7月15日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工业园时代大道3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

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本次转让前,江特矿业持有其90%股权,富临精工持有其10%股权;本次转让后,江特矿业持有其100%股权。

宜丰银锂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第一季度(未经审 计)
资产总额	31,911,381.24	31,911,520.20
负债总额	32,405,692.70	32,405,650.85
净资产	-494,311.46	-494,130.65
营业利润	-1,659,851.71	180.81
净利润	-1,244,888.78	18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708.06	138.96

宜丰银锂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担保、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况,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江西江特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宜丰银锂锂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 标的股权转让

本协议项下甲方转让、乙方受让的股权为甲方合法持有目标公司全部注册资本的10%的股权,以及依照该股权股东应当享有的对目标公司的各项权利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分配利润及股东各项财产权、表决权、人事权、知情权以及其他权益。

(二) 标的股权转让对价的确定及支付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标的股权转让对价即为人民币100万元,乙方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100万元股权转让款支付至甲方。

(三) 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自乙方向甲方付清股权转让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协助乙方及目标公

司办理完成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标的股权转让税费的承担

标的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相关税费，由各方依照法律、法规各自缴纳和承担。

（五）其他

本协议经协议双方盖章并经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

五、涉及购买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亦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资产购买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本次购买资产所用资金为自有资金。

六、购买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茜坑锂矿是我国第一个在国家自然资源部办理的锂云母型锂矿采矿权证，开采年限30年，对公司锂产业板块未来30年的发展将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本次交易完成后，江特矿业对宜丰银锂的持股比例由90%增加至100%，宜丰银锂将成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控制权，提高股东权益。相关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与富临精工在其他业务领域的合作和协同发展。

本次购买股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宜丰银锂锂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七日